

第 8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9 月 27 日

9 月 27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分组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湖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湖南人大网、“湖南人大”微信公众号、红网、时刻新闻联合进行现场视频直播。第一组由**曹儒国**委员召集、第二组由**杨吉凡**委员召集、第三组由**段桂生**委员召集。**曹儒国、詹鸣、李俊湘、王秋沙、徐晨光、罗述勇、殷海清、段林毅、刘克利、李小平、王刚、董岳林、刘力耕、田平莲、王国海、梁肇洪**委员发言。列席会议的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廖美琳**、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刚**、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金含**、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尚文**,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沈绿叶**,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李国武、刘朝辉、刘献军**也发了言。为全面反映审议情况,特将各组审议意见一并刊发。

曹儒国委员说,赞成报告。总的来看全省贯彻扶贫开发条例

是认真扎实有效的,在领导力量、资金投入、推进力度、问责追责等方面都是空前的。建议:1、更加重视行业扶贫政策不够落地的问题。有些部门没有针对脱贫攻坚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还是在沿用已经过时的老政策。有的政策需要县一级配套的比例很大,基层难以落实到位;有的部门重视程度不够,落实政策的力度和效果不佳。比如教育助学的很多政策出台于五年前,甚至十年前;健康扶贫涉及卫计、民政、财政、人社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要求不同,一个部门卡壳,不知道找哪里解决。建议对行业扶贫政策实行制度化安排、统筹化实施、流程化管理,强化牵头单位协调各方、整合实施的责任;加大对全省行业扶贫工作的督导力度,促使省直行业部门进一步明确政策标准,真正出台和落实一批切合基层实际、符合群众需求的政策,并且适当保持政策的连续性。2、更加重视非贫困人口的帮扶问题。我省贫困户60%分布在非贫困县、非贫困村,目前在重视程度、工作力度、投入强度、政策倾斜度等方面,非贫困村与贫困村的差距十分明显。财政扶贫资金80%以上投入到了贫困县、贫困村,特别是各级领导的扶贫点,财力相当集中。基层要求调整重点县与面上县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扶贫专项资金分配比例的呼声非常强烈。要按照2020年全面脱贫不落一人的目标,紧紧围绕精准到户这一核心,加大非贫困村脱贫攻坚工作的力度,坚持一盘棋统筹兼顾、均衡推进;改革现有资源尤其是资金分配模式,实行按村到户分配;同等考虑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帮扶力量,扎实均衡推进非贫困村帮扶工作。3、更加重视

产业扶贫覆盖面不宽的问题。产业发展是脱贫攻坚的根本举措，省里重点产业和到县产业的覆盖面是很有限的，相当部分建档立卡贫困户没有通过扶贫产业来受益。同时一个产业从投入到收益，往往需要一定的周期，但脱贫时间紧，项目实施的效果难以评估。比如种植业基本都是2—3年才能有收益，油茶产业要5—10年才有收益；光伏产业前期投入较大，每年收益只有5万元左右，回收成本周期比较长；金融扶贫规模不大，2015年到2017年三年间全省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覆盖面只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40%。要着眼长远确定产业项目发展目标，坚定不移推进“四跟四走”的产业扶贫路子，积极探索整村推进产业发展，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贫困农户”、“公司+集体经济+基地+贫困农户”等产业扶贫模式；突出扶贫产业发展的区域化、规模化、长效化，逐步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农户以土地入股方式组建产销合作社，积极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贫困群众产业发展的主体地位。

4、更加重视自力更生作用的发挥。一些贫困户把脱贫攻坚看成是各级政府和干部的事情，把自己当做局外人，出现了干部干、群众看、坐等好处送上门的现象；部分贫困户存在攀比心理，稍有不如意就上访告状；一些贫困户得过且过，满足于现状，进取意识不足。要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自力更生户”等评选活动；帮助贫困群众提高脱贫本领，不断增强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实施政策激励，对于贫困群众自主创业、就地发展产业、自己动手改善住房条件、自立自强率先脱贫的给予一定的资金

奖励和荣誉奖励。

詹鸣委员说，完全赞成执法检查报告。我省集中优势智力人力财力，向久攻未果的农村贫困发起总攻，通过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脱贫攻坚与全面从严治党一样赢得了党心民心，成了把工作抓紧、抓准、抓细、抓实的好标杆、好镜子。建议下一阶段工作要突出一个“防”字。1、防不良心态溢涨。一种是在岗领导干部的“脱贫解禁”心态，容易导致急功近利和弄虚作假；二是交流干部的“恐贫忧禁”心态，可能会增加向贫困落后地区调派和管理使用优秀干部的难度；三是近标困难群众的“攀比等扶”心态，可能诱发离贫困标准很近但没有入册困难人群等待“输血”。对此要有针对性的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教育引导，增强干部为民谋利的情怀和群众自力更生的精神，做好打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久战的思想准备。2、防脱贫政策脱节。现行特惠政策与今后的普惠政策如何平稳过渡、防止脱节，应当未雨绸缪。比如对脱贫后的地区和农户如何“扶上马送一程”？必须兜底的贫困人口应采取什么样的常态化政策？异地扶贫搬迁新房产的法定权益怎么样确定？“因懒而贫”的对象怎么样实行差别化政策？省政府应将“后攻坚期”农村惠民政策体系设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深入调研，逐步形成框架，以免2020年后搞急刹车式的政策调整。3、防局部批量返贫。这一次脱贫的队伍中，相当一部分是跟着产业发展带头人走的。产业在市场上竞争就有风险，跟着走的人就有返贫的可能。建议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企业的扶贫政策保留过渡时间，在税收减免、费用减免

等方面给予特殊奖励,同时加大技能培训力度,让贫困户脱贫户适应产业发展的需要。4、防监管力度递减。有的地方在问责高压之下仍有少数干部搞“扶假贫、假扶贫、假脱贫”,甚至搞“雁过拔毛”。随着脱贫攻坚阶段性战役逼近决胜时点和即将进入“后攻坚期”,监管力度递减不是没有可能的。建议持续保持对扶贫脱贫工作中重要风险点的监管力度,建立接受群众监督、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的常态化机制,对弄虚作假、“雁过拔毛”的人与事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处理,不能减压、不能失查、不能宽恕。

李俊湘委员说,完全赞同报告。《条例》贯彻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对条例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工作力度、经费投入和脱贫成效前所未有。还存在两个方面的问题值得重视和研究。1、脱贫质量有待提高。一方面,有些地方存在急功近利、急躁冒进的倾向,盲目追求脱贫的数量,忽视了脱贫的质量。中央要求是2020年全面实现脱贫,我省要求2019年重点贫困县全部摘帽,是不是切合实际?调查问卷表明:有16.1%的脱贫户认为自己尚未达到“两不愁”水平,有6.4%的认为未实现“三保障”,有14.5%认为脱贫退出未经过评议和本人确认。这足以说明数字脱贫和虚假脱贫的比例比较高,脱贫质量不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另一方面,脱贫后没有建立巩固提高的长效机制。调查中发现,一些贫困户脱贫后又出现了返贫,特别是因病返贫的问题比较突出。2、工作推进不平衡。主要表现在政策扶持不平衡,重点县与非重点县政策差距大,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帮扶标准不一样。上面要求对非扶贫村投入的资

金应占30%，实际上不足10%。特备是涉农资金整合后，项目资金都安排在重点贫困村，非重点贫困村安排得很少。兜底保障的政策不平衡、差距大。列入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享受医疗补助和大病救助，没有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因大病治疗享受不到贫困户补助标准，这些新产生的因病致贫的贫困户得不到及时的救助和帮扶。

建议：1、更加注重脱贫的质量。要在思想上解决扶真贫、真扶贫的问题，带着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深厚的群众感情搞扶贫，切忌急功近利和急躁病，切忌数字脱贫和指标脱贫，真正做到扶贫工作务实、扶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经得起时间和历史的检验。要把精准二字落到实处，真正按照“六个精准”要求，精准帮扶，因地制宜，因户施策，突出重点帮扶。牢牢把握扶贫攻坚“四个重点”，即：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健康扶贫和教育扶贫。要建立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坚持一手抓扶贫攻坚、一手抓脱贫巩固，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对已经脱贫的对象要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做到帮扶力度不减、政策支持不变、脱贫成效不滑坡，确保脱贫不反弹，确保脱贫质量。

2、更加注重政策落地。有的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和有效的衔接；有的帮扶标准很低，贫困群众感受不到政策的实惠和福利；有的政策在执行过程中打了折扣，落实不到位。省政府要对出台的政策进行一次梳理，认真研究解决扶贫政策不落地和政策不衔接不平衡的问题。

王秋沙委员说，完全赞成报告。建议：1、注意村与村的平衡。省里扶贫的村和市县局扶贫的村有差别，省里不同厅局扶贫的村

甚至也有差别。建议省直厅局只扶贫到县,由县一级去平衡。2、投入要精准。少搞锦上添花,多搞雪中送炭。3、加强对农民的教育。4、加强村支两委建设。

徐晨光委员说,同意报告。建议:建立巩固脱贫成果的长效机制。1、做到“三个谨防”。谨防脱贫攻坚取得成绩之后的需求被总结和表彰所掩盖。在总结的过程中间,要研究如何把连续性、长期性的要求落实到位。谨防假脱贫的水分搞坏了脱贫攻坚战的好形象。谨防散居贫困户被富裕户所淹没。2、落实“三个需要”。脱贫攻坚战需要百米冲刺的速度,也需要马拉松的耐力。需要立竿见影的显绩,更需要持之以恒的潜绩,不能急功近利,要把基础打牢。比如产业扶贫、村支两委建设问题。需要攻坚战的政策,更需要持久战的机制。保证长效机制“三个不变”:政策向扶贫脱贫倾斜不能变、资金保障的力度不能变、措施保障的项目不能变。

罗述勇委员说,我省制定出台《条例》并开展执法检查,非常必要和及时,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理念,对执法检查报告表示赞同。建议:1、切实纠正对脱贫标准的片面理解。一些地方还存在简单以农户收入多少来衡量是否脱贫的问题,没有全面按照“两不愁、三保障”来把握验收标准。“两不愁三保障”既考虑了基本生存的需要,也兼顾长远发展需求,具有很强的导向性和操作性,是对我国扶贫标准的科学概括。实施精准扶贫,要重点拿“两不愁、三保障”这把尺子来进行对比,看看贫困户能不能吃饱、能不能穿暖、义务教育阶段的孩子有没有失学、家里

人能否经得起有人生病、会不会因病致贫返贫，农户住房条件怎样、是不是安全等，而不能简单地以农户收入多少来衡量。2、要切实重视扶志、扶智，解决“精神贫困”，增强贫困人口脱贫的内生动力。一些地方存在“干部干、群众看”、“干部着急，群众不急”、少数群众“躺在墙边晒太阳，等着别人送小康”的现象。特别是长期住在边远山区、长期与世隔绝、文化教育水平低的贫困群众，容易“安贫乐道”，对贫困生活已经习惯或麻木不仁。脱贫致富终究要靠贫困群众用自己的辛勤劳动来实现，仅靠外部的帮扶，没有内生动力，帮扶再多，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要改变过去那种大包大揽，简单给钱给物、给牛羊的做法，多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以工代赈等办法，激发贫困人口脱贫的内生动力。3、要切实处理好精准扶贫与区域发展的关系问题。一些贫困地区的非贫困户对精准扶贫存在误解，不理解、不支持，甚至抱有怨言，认为自己在扶贫中没有得到好处。这种情况长此下去，不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因此，精准扶贫要注意协调好贫困户、贫困村与非贫困村的关系，既要突出脱贫攻坚重点，又要处理好精准扶贫与区域发展的关系问题。区域发展是精准扶贫的基础，也是精准扶贫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如何减贫促进区域发展，着力发展区域经济，为精准扶贫打下良好的基础。要着力健全公共服务、建设基础设施、发展产业，增强扶贫的“普惠性”，增强群众满意度。4、要切实高度重视稳定脱贫。目前，全省正在按计划逐步进行脱贫摘帽，但同时要看到，脱贫不容易，而稳定脱贫更是一道不容易过去的

坎。一些刚过贫困线的群众抗风险能力差,得一场病、遭一场灾,或者是市场行情不好,很可能就会返贫。各级政府要把稳定脱贫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不能松劲,要有打脱贫拉锯战的思想准备。

殷海清委员说,对报告表示赞成,《条例》的实施取得了阶段性的显著成效。存在的问题:1、扶贫有力度,开发无势头。扶贫开发是一个整体,扶贫给钱给物是输血,但少有真正意义上的新增产业开发内容。没有新的产业开发,没有开辟新的增收门路,增强造血功能就是一句空话,整个扶贫就很难了。2、贫困对象在脱贫中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到位。在县乡一线工作的同志多有扶贫对象内生动力不足、脱贫主体不作为的感叹,希望修改《条例》,就主导作用作出具体规范。内生动力不足,就失去了扶贫开发的基础,摘了帽也奔不了小康。3、应加大非贫困村贫困对象的帮扶力度。贫困村的贫困对象脱贫压力大,扶贫资源相对集中到贫困村,相邻、相近非贫困村的贫困对象得到的帮扶比贫困村少,随着贫困村与非贫困村村容村貌、基础设施建设差距加大,非贫困村的贫困户意见会越来越大。如不引起重视,会产生新的问题和矛盾。建议:为贫困对象中的大病患者提供财政兜底保障。贫困产生的原因,因病致贫、返贫比重一般超过40%,按照现行的城乡医保政策,实际报销仅为51.1%,尤其是9种大病,即使有基本医保和大病医保报销,还要承担近三分之一的费用,大部分患者缺乏自费部分承受能力。

段林毅委员说,参加这次执法检查,深切感受到以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推进扶贫工作,契合了我省扶贫工作的需要,符合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成效明显,应当进一步加大以法治方式推进精准扶贫的力度。建议:1、继续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对实施《条例》重要性的认识。当前《条例》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的深度、广度还不够,一些方面还流于形式,缺乏长远的目标和规划。可将《条例》的宣传作为普法的重点内容之一,组织干部群众学,组织媒体宣传解读,让《条例》精神深入人心。2、继续加大落实力度,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条例》明确规定要制定有关具体办法,并在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并颁布实施。但目前有的具体办法尚未制定实施。为增强《条例》的操作性,确保《条例》的权威,建议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尽早制定和实施相关具体办法。3、继续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扶贫工作的法治化水平。《条例》对扶贫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制度安排,但有的部门贯彻执行的自觉性还不是很强。要将《条例》的内容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按照《条例》的规定界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扶贫工作职责,使扶贫工作按照《条例》的规定在法治轨道有序推进。4、强化责任追究,确保扶贫工作依法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和纪律约束,驰而不息抓好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和执纪监督,加强对扶贫项目和资金的监管,向作风不实、形式主义和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坚决惩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违纪违法行为。

刘克利委员说,建议:加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比如邵阳地区溶洞多、不存水,部分县乡还没有解决饮用水的问题,有

时春节期间还要派车送水到村到户。因此一地一策、精准扶贫，加强民生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很重要。

李小平委员说，完全赞同报告。从这次执法检查中可以看出一些明显不足，就是全省不少地方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对条例学习、宣传不够，条例不少规定没有落实到位，一些地方没有运用条例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扶贫、依法脱贫、依法治贫没有摆到应有的位置。执法检查组听取省直20个部门和单位的汇报时，有13个部门单位在汇报材料中没有对照条例汇报本部门 and 单位贯彻实施的情况，更没有对照条例找差距、找不足。

建议：1、切实转变观念。树立脱贫攻坚法治意识，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做好脱贫攻坚工作，发挥条例在我省脱贫攻坚工作中引领和保障作用，真正把全省脱贫攻坚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2、保证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条例是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和可操作性。推进全省脱贫攻坚工作应当依据条例切实抓好各项规定落实。比如如何依法履行政府职责、依法认定贫困对象、依法制定有关扶贫政策、依法制定规划和相关扶贫措施、依法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依法加强监督和考核以及追究违法责任等。条例有的规定落实不到位甚至被虚置，主要是一些同志对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足。3、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有关方面抓好问题整改。对贯彻实施条例不认真、不严

肃,问题突出的,要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条例得到全面有效实施。

王刚委员说,开展农村扶贫开发条例执法检查很有必要,也很重要,体现了围绕中央、省委精准扶贫和脱贫攻坚工作大局的要求,是讲政治;体现了落实人大法定监督职能、监督和支持政府工作的要求,是讲法治;体现了人大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重要原则要求,很多常委会委员在主任会议成员带领下参与到这项工作,是讲工作重点。这次执法检查取得了一定成效,执法检查报告简明扼要、条理清晰,表示赞同。开展执法检查、搞好审议、交办意见,需要处理好几个关系,求得更多一致。建议:1、处理好依法扶贫开发与按政策脱贫攻坚的关系。现在是轻法规重政策,这与法规相对原则、政策比较具体有关系,更重要的是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识欠缺有关系。报告中第一部分“贯彻条例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应当是“一定成效”。从整个工作来讲是有明显成效,但不全是贯彻条例取得的成效,更多的是政府靠政策推动取得的。2、处理好人大执法检查的目的和审议重点的关系。执法检查的目的是通过人大履行职权,促进工作、完善制度。审议的重点除了促进工作,还要完善条例本身,不能就扶贫工作讲扶贫工作。要通过检查,既把成效讲出来,同时也提出完善条例的建议,把这两个方面很好的结合起来。执法检查报告只简要提到了“要修改完善条例”。3、处理好政府自觉接受监督与人大依法加强监督的关系。《监督法》有明确的规定,条例也有规定,今年中办发10号文件,强调人大要行使重大事项的决定权、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同

级人大报告。脱贫攻坚是重大事项,也是政府的重大决策,所以人大要进行执法检查及审议。条例规定政府要定期向人大报告,从我们检查情况看,只有少数地方讲到向人大作了报告,但怎么报告的、报告的次数都没有,从程序上、形式上本身就没有体现政府自觉接受监督和人大怎么加强监督。执法检查报告讲到“一些地方没有向人大报告”,是留有余地的。中央规定2020年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脱贫。三年时间里,政府应该自觉落实条例,自觉接受监督,人大要加强监督,共同围绕中央和省委的目标把这项工作做好。建议今后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一次扶贫开发或脱贫攻坚工作专项报告。

董岳林委员说,完全赞成报告。教育精准扶贫是脱贫攻坚的关键,当前农村义务教育存在明显短板。一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不够,床位不足。二是农村学校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能力不强。三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补助没有惠及到所有建档立卡的家庭学生,教育精准资助落实不到位。建议:1、严格督促地方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快补齐寄宿制学校不足的短板。县级政府应当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县域内寄宿制和非寄宿制学校比例,统筹推进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逐步解决好农村学生家长被迫“租房陪读”现象。各级政府要严格执法,保证教育财政拨款足额到位,且不被挪用。省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省统筹”工作力度。加大省级财政教育投入对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全省各级教育扶贫重点建设项目特别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的督查力

度、加大对市县政府落实主体责任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改薄工程、合格学校建设、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评估认定等顺利完成。2、高度重视农村师资队伍建设问题,早规划早落实,逐年补齐农村教师招聘困难、结构性矛盾突出、能力不强的短板。省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工作力度,确保按《湖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规定,分年度完成全省农村公费定向教师招生培养计划;进一步加大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力度,改善教师工作生活条件,逐步提高农村教师工资津贴福利待遇,增强农村教师职业吸引力,吸引更多优秀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3、切实减轻贫困学生家庭教育负担,像对待自己的孩子一样,想方设法尽快补齐部分贫困学生享受不到寄宿生活补助的短板。一是有寄宿条件的学校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要优先安排寄宿,应收尽收。二是对边远地区有寄宿需求而在没有寄宿条件的学校就读和因低龄而不能寄宿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特别是租房陪读的贫困学生,省教育厅、财政厅、扶贫办等要尽快召开联席会议,拿出解决办法,实现寄宿生生活补助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覆盖。三是要在国家补助标准基础上,逐年适当提高对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寄宿生活补助标准,确保贫困学生上得了学、上得好学,帮助孩子们实现读书改变命运的梦想。

刘力耕委员说,完全赞同报告。建议:1、要认真研究如何树立勤劳致富的观念,克服等靠要和绝对平均的思想,把政策扶贫与贫困群体的主观努力有机结合起来。2、认真研究如何不返贫。现在

扶贫存在着同类产品、同类产业、同类项目特别多的现象,如乡村旅游、小手工业、养殖业、种植业等,有的很多是保鲜产品,有的有生命周期,有的有供求关系问题等等,如何实现稳定脱贫,确保不返贫,要进一步加强研究。

田平莲委员说,非常赞同报告。有三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贫困县、贫困村“两基”建设任务重。按照省退出验收细则的要求,贫困村退出必须实现“两个确保”、“两个完善”,一些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条件非常差,历史欠账多。二是贫困村产业发展难度比较大。贫困村脱贫出列,要求当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4万元以上,这是一项硬指标,也是脱贫攻坚一块突出的“短板”。三是部分群众的内生动力不足,少数群众存在等、靠、要思想。建议:1、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真正压实、压细、压紧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实行问题倒逼、责任倒逼,强化责任担当。2、进一步加强对非贫困村、贫困户的精准识别,进一步加大对非贫困村贫困户的重视、支持、关心和投入力度。3、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好危房改造和易地搬迁工作。按照“搬得下、稳得住、融得进、能发展”的要求,确保搬下来的困难群众在就医、就学、生活、生产条件等方面能真正得到改善。特别是要重视安置房建设的质量。4、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面上的财政支持,以贫困人口为要素分配扶贫资金,真正把有限的资金向深度贫困地区集中,向贫困村、贫困户倾斜。

王国海委员说,赞成报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系国家任务,应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但目前扶贫工作中存在重政府扶贫、轻社会扶贫;重财政资金扶贫、轻金融资本扶贫;重贫困地区扶贫、轻非贫困地区扶贫;重传统手段扶贫、轻现代技术扶贫等问题。建议:1、科学指导社会扶贫。帮助贫困地区、贫困户发展生产,壮大经济,摆脱贫困,既是政府工作,也是社会工作,社会扶贫有力量、有资源、有需求,但有点乱。应科学思考政府扶贫与社会扶贫的有效结合,科学引导、科学组织。2、科学推进金融扶贫。虽然出台了金融扶贫相关规定,但实施效果差距不小。金融机构贷款的投放力度弱小,产业扶贫与金融扶贫的融合不够。培养贫困地区的企业上市,引进贫困地区以外上市公司项目投入和拟上市公司在贫困地区落户等都还不够,在金融扶贫的新模式上还有很多需要思考的问题。3、科学利用现代技术扶贫。目前扶贫工作更多采用传统手段,而现代技术扶贫如电子商务等应引起高度重视。4、科学组织非贫困地区的扶贫。全省非贫困地区扶贫工作队不足(指扶贫工作队)、投入不足现象严重,易出现扶贫“盲点”,应高度关注,确保精准扶贫“盲区无盲户”。

梁肇洪委员说,建议:1、要避免形式主义。过去很多工作在基层落实不够,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例如有的地方检查扶贫队是不是住在村里,通过看锅是不是用了油,查队员是不是带了换洗的衣服。又如要村民申报收入,中国人的习惯是“财不露白”,城里人都难以做到。不能说这些措施不好,但要避免形式主义。2、在扶贫

过程中不仅要注意经济上与生活上的扶助,也要重视贫困群众精神上的引导、知识上的辅导、遵守道德方面的劝导,否则即使脱贫了,又去吸毒赌博会再返贫。3、扶贫要建立长效机制。在农村要有一些制度安排,例如大病救助制度、教育助学制度、产业保险制度、防灾保险制度等,否则某个家庭遇到这些突发性的困难,又会返贫。又如农村的生态补偿问题,有些需要生态保护的地方你让他搞这个产业、那个产业,不如把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到位。

郴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廖美琳**说,省人大常委会组织这次执法检查非常及时、非常必要。报告内容客观实在,但建议部分应增加进一步加大省直部门行业扶贫的统筹力度、行业扶贫的支持政策要更具刚性和操作性等方面的内容。建议:1、在脱贫攻坚的宣传中,既要认真宣传《条例》和脱贫攻坚政策,又要宣传脱贫致富的典型。特别是在现阶段,宣传脱贫致富的典型是激发内生动力的一个重要方面。比如郴州安仁县大力宣传驻村工作队长李世栋和脱贫致富典型谢运良的先进事迹,用典型引路,激发了内生动力,效果很好。2、在脱贫攻坚投入上要处理好重点的贫困县、贫困区域和面上的扶贫县、贫困村的关系。郴州有四个罗霄山片区贫困县,有七个其他的县(市区),其他县(市区)的贫困人口占到郴州总贫困人口的40%左右,这个比例是非常大的,全省应该大致差不多。下一步在政策支持上要处理好这个关系,加大对面上扶贫县贫困村的扶持力度,这样才能真正不让一个贫困户落下。3、在脱贫攻坚的责任上,既要传导压力,又要关心基层干部。上面千条

线,下面一根针,乡、村干部普遍反映脱贫攻坚表格多,迎检压力大。各级各部门设计了大量的表格,有的表格反复填写,占用大量时间,基层疲于应付,没有更多时间抓产业扶贫等工作。脱贫攻坚村级组织起了重要作用,贫困村的干部用全力投入扶贫帮困,他们有的放弃了外出打工,有的放弃了自己的企业,应该说都具有奉献精神,但目前村干部待遇是根据省里规定按当地人均收入确定的,贫困村村干部的待遇大约每月1600多元,非贫困村每月约2000多元。要更多地关心基层干部,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4、既要实现脱贫目标,又要认真研究防止返贫的长效机制。返贫的重要原因是因病返贫,下一步需要政府部门特别是卫计、人社部门认真研究防止脱贫又返贫的长效机制。5、不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留下永不走的工作队,实现贫困地区的稳定脱贫、长远发展。

湘西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小刚**说,建议:1、加大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在资金、项目投入上要根据各地的规划和实际需要,实行制度安排,不要哪里资源多就安排得多,哪个跑得多就安排得多。2、继续加大对教育、医疗扶贫的硬性投入。能不能对所有贫困地区的城乡居民实行免费教育、免费医疗?3、要把扶智贯穿整个扶贫的始终。扶智就是要扶思想、扶观念、扶信心、扶斗志、扶智慧、扶技能,就是要扶起老百姓参与精准扶贫的精气神,就是要扶老百姓参与扶贫的自我发展能力,从根本上消灭他们贫穷的思想,真正激发老百姓持久脱贫的致富动力。4、要实现城乡贫困人员的全覆盖。现在城镇下岗职工因病致贫这

块的帮扶做得还不够，需要政府关心、关注、支持。5、要制定特殊的激励政策，激励社会扶贫、金融扶贫。目前这两块作用发挥得不是特别好，还没有实现突破。6、国家和省里要加大对民族贫困地区、城乡特困群体的“兜底”保障。尤其是要加大对城乡痴呆傻、重废残人、五保户的基本生存、基本生活水平的“兜底”保障，城市困难居民基本生活补贴每月 600—1000 元，农村困难户每月不低于 500 元。

娄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金含**说，建议：把农民职业素质教育提升到省级战略层面，让我省一半以上的劳动力从农村现有的土地上分离出来，实现真正意义上脱贫。要鼓励 50% 以上的初中毕业生往职业高中、高职院校流动。同时，把长短结合的职业教育作为湖南省扶贫攻坚重点来抓，如培养育婴师、护理师、保健师、保洁师等市场需求量大、培训期短、适龄范围相对较宽、收入高的从业人群，政府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株洲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尚文**说，贫困村的认定和安排上，有一个平衡的问题，特别是不同的市州之间。我在株洲有两个脱贫攻坚联系点，都是贫困村，但与我家乡永州市蓝山县的几个村相比，我老家几个村的贫困程度要严重得多，但它们并不是贫困村。建议省里重视这个问题。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沈绿叶**说，建议：1、贫困村和非贫困村的政策应该要一致，要根据人口准确扶贫，不让一个贫困人口掉队。2、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助推扶贫。3、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实

现长期稳定的脱贫。长沙周边富裕的村集体经济有几百万,我们村集体经济几乎是零。如果没有村集体经济的支撑,贫困户很容易返贫。村里有集体经济就不需要去外面打工,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可以在家里就业,照顾父母孩子。4、关心扶贫干部队伍。解决好县扶贫办干部的公务员身份和待遇问题。村干部白天黑夜都在忙扶贫,支部书记工资不到两万元一年,其他村干部不超过八九千,可能帮老百姓脱贫了,村干部自己变成了贫困户。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李国武**说,建议:1、报告中讲怀化有50%以上的贫困对象对发展产业扶贫缺乏信心,这应是全省的普遍性问题,要引起重视。说明宣传不够或扶贫产业存在风险。省人大常委会要组织一次发展产业扶贫及风险预防的专题调研。2、报告中讲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对农村的金融扶贫力度不够,这个问题非常普遍。之所以“有钱不敢放贷”,最主要的是操作性的问题。国有银行都希望对国家的政策,特别是扶贫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但有很多操作中的实际问题。金融扶贫既要考虑扶贫资金帮到实处,又要考虑资金的风险,更要有灵活的机制。3、扶贫工作是全省的大事,各级人大要重点加强监督。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朝辉**说,建议:脱贫工作要做扎实,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加强。有些村就是因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弱化,青壮劳动力都出去打工了,留在家里的都是老人,党员会议开不起来。要重视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发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要引导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大力改善

干群关系,解决村民之间的矛盾。

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刘献军**说,完全同意报告。现在困难群众看病难,农村医疗基础条件还存在很多问题。一是村卫生室医疗水平亟待提高。二是许多村合并后达到7000—8000人,怎么加强村卫生室软件和硬件建设、降低贫困农民医疗成本、规范医疗收费,等等,都要认真研究。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6 人：徐文龙 姜 欣 刘建新 李政科 宋甲武
周发源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扶贫办

(印 180 份)
